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的決議案成立。以下為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有中英版本以供閱覽。職權範圍書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宗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向本公司董事會就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提供說明其角色及所獲董事會授權的職權範圍書，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組織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可由董事會隨時撤換。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倘非如此，則應由提名委員會成員選舉主席，由全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票選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本公司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而應情況需要，或更多或更少的次數。會議可由親身會見或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進行，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惟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所許可者為限。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舉行以後，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彼等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權力及職責

為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

1. 定期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人士提名擔任董事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推薦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5. 編製適用規則及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報告，以加入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以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
6. 每年審閱及再評估職權範圍書是否完備，並向董事會提議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動。
7. 每年審閱其本身表現。
8.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如此行動者除外（例如由於規管而限制披露內容）。
9. 倘若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進行與職權範圍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相符的任何其他行動。

資源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任務，並應在認為有需要時能夠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應有絕對權力延攬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以及終止其任命。

提名委員會應決定支付(a)延攬任何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向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的酬金，(b)提名委員會履行其任務所需或適當的一般行政開支的所需資金。

修訂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或適當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職權範圍書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根據上文第 IV(6) 段）。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范義明）

澳門，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Edward Matthew Tracy

卓河祓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Michael Alan Leven (*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范義明) 擔任其替任董事)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劉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唐寶麟(David Muir Turnbull)

* 僅供識別